

#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17〕168号

##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适应人才培养要求，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南艺院发〔2017〕139号）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16〕1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整改方案，以及近年来我校选课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和个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课程修读；学生应了解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了解选课相关流程及操作方式，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

第二条 学生应充分考虑自己的能力、兴趣爱好、未来

职业规划等，在选课指导教师指导下合理选课。

第三条 学生应先缴费注册后才能选课，未注册（未缴费）者不予选课。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工部门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并到校财务处办理虚拟贷款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四条 学生应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未通过系统选课而自行修读者，选课无效，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五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 第二章 选课指导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新生入学时，开展新生选课指导活动，开设《学科与专业导论》课程，介绍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安排和课程学分要求，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

第七条 每学期选课前，各教学单位应指定选课指导教师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引导学生熟悉教学计划及毕业学分要求，对照教学计划确认已修课程、未修课程及需要重修课程，合理安排学习进度。

第八条 在选课时，各教学单位应当引导学生注意课程先后逻辑关系和前修课程要求。注意均衡各学期课程安排，原则上非毕业学年每学期选课学分最低不少于 20 学分，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

第九条 为方便学生选课，各开课单位在组织开课前，应及时更新完善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师教学经历及成果、开班人数上下限等。信息不全者，教务处或开课单位有权不开放该课程给学生选课。

### 第三章 选课时间

第十条 我校选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选课为预选，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第二轮为补（退）选，一般安排在新学期第 1-2 周进行。选课采用“先到先得”方式进行，直至名额选满为止。具体选课时间以选课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新学期未缴费注册的学生的预选课结果会在第二轮选课开始前被系统自行删除，学生须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重新选课。

第十二条 第二轮选课期间，学生可以试听课程，试听结束后可以选择退课或改选其它课程。

第十三条 第二轮选课结束后，学生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课表，按课表上课。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课且缺课达课程学时 1/3 者（免修除外），取消考试资格，课程成绩记

为 0 分，成绩属性记为“缺课 1/3”。

#### 第四章 课程开班人数

第十四条 课程开设应符合开班人数上、下限要求：

（一）公共课中思政、文学、艺术概论、就业与创业指导及军事理论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45 人，上限 90 人；

（二）公共课中的体育、外语、信息技术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30 人，上限 60 人；

（三）专业课中的理论类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30 人，上限 60 人；

（四）专业课中的实践类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15 人，上限 30 人；

（五）专业实习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15 人，上限 45 人；

（六）毕业创作（论文）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3 人，上限 10 人；

（七）音乐表演类专业小课，开班人数下限 1 人，上限 2 人。

不满开班人数下限的原则上不得开课，超过人数上限的原则上应拆班，确因需要作调整的，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新学期开学第一周，所有课程不管是否满足

上课人数要求，都应按预选课阶段安排的时间上课。第一周后，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取消开课的课程，各开课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及学生。

第十六条 两轮选课结束后，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不得无故停课或调整上课时间。确因不可抗原因需要调整的，按学校停调课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公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发生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